

# 金寨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而成 2024 年六安市金寨县农业农村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本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在金寨县农业农村局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农业农村局联系（地址：金寨县新城区金叶路 563 号，电话：0564—5210001，邮编：237300）。

## 二、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我局严格按照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部署，紧紧围绕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职能职责范围内的重点工作，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截至 12 月，我局编制农业技术指导意见 16 项、技术宣讲活动 48 场、公布惠农政策 18 条、涉农补贴信息 100 多条、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3728 万元等，为全市“三农”治理和全域乡村振兴赋能筑基，把政务公开作为提高农业农村工作效率、推进绿色乡村振兴的有效抓手，并积极做好窗口群众回应工作，从线上和窗口两条路径，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 （二）依申请公开

围绕年度依申请公开制度落实、平台办理规范，全年共接到依申请公开办件 3 件，现已全部规范回复并妥善处理。

##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强化政务公开制度、政务公开标准，明确工作责任，规范工作流程，按照要求主动公开基础信息，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格式在金寨县人民政府网站平台主动公开信息。二是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严谨性，组织开展保密审查，严格落实“三审”机制，审慎公开相关信息。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多渠道拓展政务公开工作，在专题专栏建设、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栏中，上传群众关心的农业产业化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民生政策文件，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放政策宣传单、广播、电视、窗口现场办理业务等形式，不断完善政策咨询综合服务台建设，收集群众建议和意见，根据群众需求不断将进展情况反馈给广大群众。积极主动向社会公众推送有关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作进展、突发事件应对、权威解读回应等信息，主动引导社会舆情、增强公开效果。

### （五）监督保障

不断完善政务公开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贯穿于我局的日常工作中，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地落实。严格按照《条例》规范信息发布内容、发布程序，及时反馈群众对农业农村信息的疑问和建议，主动接受群众的社会监督与评议。强化人员培训，不断提升信息撰写水平和综合业务能力，保障所发布的信息准确全面、富含价值。

##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四、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上一年度局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联动意识较薄弱。针对此问题 2024 年县农业农村局强化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盯紧各科室，明确工作职责，要求按时间、按节点报送最新工作动态、文件通知等，及时综合信息内容，加强部门联动，发布和更新综合便捷的公开信息。

本年度，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仍存在一定不足，如部分栏目下信息发布不规范，内容不正确等。下一步我局将适时梳理信息公开内容，加强信息公开督导与检查，实施“谁的孩子谁抱走”的工作机制，通过专人负责整理各科室要公开的政策文件等，深度强化各部门信息共享功能，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重点、有形式、有载体、有承诺、有实效。

##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